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94號

再抗告人 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育澍

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憬霖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9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者為限，而原法院之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5項之規定自明。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反之則不應准許。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等實體上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非訟程序無從認定。

二、再抗告人在原法院主張債務人陳○以其所有如原法院裁定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再抗告人所負之債務，並設定新臺幣

01 (下同) 1275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嗣陳○將上開不動產信
02 託予相對人，屆期亦未清償，再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拍賣抵
03 押物，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司
04 拍字第319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
05 院駁回其抗告。

06 三、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98號裁定意旨略以：依再抗告人在原
07 法院提出之證據，可知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除已明
08 確登記之「票據及保證」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外，其他法律
09 關係（如消費借貸契約等）所生債權均不屬擔保範圍，再抗
10 告人主張「票據及保證」僅為例示債權種類而已，尚包含其
11 他所有債務種類等語，並無可採。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
12 載，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9年2月13日以前發生
13 者始為抵押權擔保範圍，而TH0000000號、面額1500萬元之
14 本票影本載明「舊本票109.11.10已歸還陳○」等語，該本
15 票債權已消滅，再抗告人已非該本票執票人，自不得以該張
16 本票作為本件抵押權擔保之票據債權。另原法院113年度司
17 票字第2164號及本院113年度非抗字第18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
18 證明書記載之本票（面額1500萬元，票號TH0000000），以及
19 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230號、111年度抗字第292號民事
20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記載之本票（面額為1500萬元，票號為WG
21 0000000），該二張本票之發票日均為前述擔保日期109年2
22 月13日以後發生之債權，非在本件擔保範圍內。再抗告人主
23 張係因票據更新致發票日期在後等語，並不生影響，經形式
24 上審查後認再抗告人本件聲請，不應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
25 官駁回本件聲請，並無違誤，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原法院之
26 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27 四、再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換票之真意為延續同一票據關係，
28 並無消滅原票據關係成立新票據關係之意思，其目的是寬限
29 債務人還款期限同時保有原票據關係，係票據更新，票據同
30 一性未改變，再抗告人提出換票過程之形式連續證明後，應
31 可證明票號TH0000000本票債權仍屬本件抵押權擔保範圍，

01 亦得以該本票主張原票據之擔保權利，原裁定未予確認，有
02 違民法第881條、第320條規定，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3 請廢棄原裁定，准予本件聲請等語。

04 五、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之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其抗告，核並無
05 違誤之處，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再抗告人執前開理
06 由，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廢棄原裁定，核均
07 屬實體爭執事項，揆諸前開說明，應另行以訴訟確認之，非
08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

12 法官 劉長宜

13 法官 黃裕仁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廖次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